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2、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境外，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时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弘毅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峰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